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6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黃啟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啟瑋於民國111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66,818元（含本金59,426元、利息7,392元）及其中(1)10,799元部份自115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79%計算之利息；(2)48,627元部份自115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

01 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60號利息

0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99元	黃啟瑋	自民國115年 03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 0.79
002	新臺幣 48627元	黃啟瑋	自民國115年 03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 5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